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非独立董事纪粉萍女士、独立董事顾德斌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芮奕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前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换届选举，2025 年 9 月 8 日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芮奕平先生、方新军先生、叶桃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芮奕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专项会议	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初步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2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初稿的专项会议	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初稿

3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8个议案
4	2025年4月29日	第五届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共1个议案
5	2025年8月21日	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共1个议案
6	2025年8月28日	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共1个议案
7	2025年9月8日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共1个议案
8	2025年10月29日	第六届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3个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和指引，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相关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正常有序开展，就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证

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始终保持独立性与专业性，能够高效有序地推进，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管理建议，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不断完善与各项规章制度的持续优化，为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监督基础和管理支撑。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全面核查评估工作，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表示认可，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严谨的工作态度，恪尽职守，独立性强，能够严格遵守职业规范，保持客观公正立场，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保审计工作与公司治理需求相匹配。

### 4、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形成权责清晰、相互制衡的决策执行机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将持续推动各业务部门管理流程的持续改进，密切监督关注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在各环节的落实与执行情况。通过定期检查、针对性的专项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协助改进在运营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与风险隐患，指导各部门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监督与管理措施得以有效实行。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审计和监督职能，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间保持良好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等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促进各方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的工作配合，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审计任务有序推进。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初期，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目标、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重要会计问题和重点审计领域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合理控制工作成本，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审阅并结合专业判断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加强对财务报告质量的全过程监督，有效保障审计工作的规范水平和独立性，为投资者呈现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恪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以勤勉尽责、独立审慎为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评价与建议职能，恪尽职守，凭借丰富的执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通过定期及临时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深入把握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表现，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及时提供专业建议，维护审计工作的质量与独立性，在多个关键环节发挥了重要监督作用。在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择、聘任及工作监督中，进行了严谨评估，确保其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认真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及关键会计政策，关注重大交易与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提升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透明度；持续监督内外审计工作情况，积极协调内部审计与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促进审计资源的高效整合。不断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流程及合规运作的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整体治理效能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秉承审

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强化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有效沟通，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及行业动态和监管要求变化，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规范要求，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